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實施要點

106.6.0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6.6.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系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及資格審定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要點辦理。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四、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教學及專業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教學及專業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教學及專業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前項所稱國際級大獎由本系教評會審酌得獎參賽屬性、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

五、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其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 (一)曾任職於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其職務與本系之教學科目相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於專業相關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有關之工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 (三)自行創作而無任職機構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專業性工作年資之參展或得獎作品紀錄，或其他具體證明專業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

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列規定之一：

(一)具體事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 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或紀錄者。
3. 最近五年內至少三次以上擔任任教相關科目或策劃相關學術研討會，且有紀錄或證明者。
4. 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有傑出表現或擔任實習督導，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資料或紀錄者。
5. 最近五年內至少一次以上參與專案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2. 最近三年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者獲前三名者。
3.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 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相關領域獎項者。
5. 相關著作或作品受國內外專業評論肯定者。
6. 曾擔任全國體育公職考試出題或審題委員者。

- 七、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應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九、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學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 十、擬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備查，並簽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